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96号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祁连山南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祁连山南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9日

# 海东市祁连山南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东市祁连山南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后期管护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效。根据《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管理办法（试行）》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乐都区、民和县、互助县区域内的 262 个“问题图斑”和 38 家矿山综合整治项目成效巩固与后期管护等工作。

**第三条** 后期管护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建管并重、权责明确”和“谁受益、谁管护，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

**第四条** 后期管护工作责任主体区分为有责任主体和责任主体灭失两种情况。

（一）有责任主体：指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扰动的持证工矿企业以及项目管理单位；

（二）责任主体灭失：指因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生态环境受到干扰或破坏，经查证责任主体无法认定或灭失的矿山及问题图斑，后期管护责任主体为属地县区人民政府。

**第五条** 管护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管护范围。后期管护范围为 262 个问题图斑《生

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 38 家矿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实施恢复治理的区域，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周边直接影响治理成效的区域纳入后期管护范围。

（二）管护内容。在确保治理工程稳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功能恢复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和竣工图包含的恢复治理工程措施，对项目区域实施的护坡、挡墙、复绿、复耕、道路、截排水沟（渠）及灌溉设施、安全围栏、标识牌等配套措施开展后期管护工作。

（三）管护要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效果不得低于设计方案的验收标准。通过开展后期管护，逐步提升自然恢复能力，实现恢复治理区域与周边自然生态环境相一致，确保综合整治见实效。

## **第六条 管护资金来源**

（一）有责任主体的。由责任主体工矿企业、项目管理单位，落实后期管护资金，保障后期管护工作需要；

（二）责任主体灭失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将后期管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管护和工作经费；

（三）县区人民政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等相关资金，统筹用于后期管护工作。

## **第二章 后期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七条** 有责任主体的工矿企业、项目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规定，落实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后期管护主体责

任。主要职责是：

（一）工矿企业。应按照审查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方案要求，结合企业建设与生产实际，编制年度生态保护与修复计划；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保护与后期管护工作；矿山闭坑、企业关闭退出时，必须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任务。

（二）项目管理单位。根据 262 个问题图斑《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 38 家矿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后期管护方案，明确具体责任，落实管护资金。对自然恢复及开展了平整复垦、覆土种草、清理垃圾、设备拆除等工作的问题图斑，由责任主体开展日常巡查，巩固综合整治成效，严防“反弹”。

**第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为辖区内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开展后期管护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具体的后期管护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管护主体，签订后期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范围、管护面积、管护责任、管护标准、管护年限、管护措施等内容，确保辖区内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正常运行；

（二）与辖区内有责任主体的工矿企业、项目管理单位签订后期管护工作目标责任书，督促企业落实“边生产、边恢复、边治理”责任，履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后期管护职责。

**第九条** 市级相关部门职责

（一）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持续发挥好领导小组办公室

的统筹协调作用，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回头看”；严格审批祁连山南麓范围内矿业权准入；监督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规范开采，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矿山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二）市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做好职责范围内祁连山南麓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相衔接机制，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制度体系。

（三）市水务部门做好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恢复治理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技术指导。

（四）市林业和草原部门做好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内草原、森林生态环境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后期管护责任单位做好补植补种补肥工作。

（五）市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对擅自改变整治项目用途或破坏整治项目综合整治工作成果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 第三章 管护措施

**第十条** 根据已恢复治理区类型、地形、地貌、交通、火险等级、人畜活动等条件，实行分类管护，对重点区域实行重点管护，确保管护成效。

（一）已恢复成耕地的整治项目，由县区人民政府实行承包、土地流转等方式，落实专人经营种植，并签订耕地管

护移交协议，督促相关责任人对复垦复耕区域进行有效耕种，确保耕地不撂荒；

（二）对存在高陡边坡、浮石、危岩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及火险等级较高的整治项目实行重点管护，采取围栏封堵、设立警戒线、警示标识等措施严防人畜活动；

（三）对位于生态重点保护区及公路铁路等可视范围内的整治项目，要加大后期管护工作力度，及时开展种草复绿，确保治理成效与周边生态环境相一致。

### **第十一条 巩固复绿成效**

（一）严格落实围栏封育、禁牧、防火、灌溉等后期管护措施，注重系统维护；

（二）治理区植被覆盖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优选适宜当地气候、土壤条件的草种、苗木，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草灌结合”的原则，科学开展补植补种、灌溉、补肥，持续巩固复绿成效；

（三）对复绿效果不明显、植被成活率低、坡面排水不畅的边坡，积极探索科学可行的复绿方式和截排水措施，可采用穴播、修筑鱼鳞坑等方式开展补种补栽，合理设置截排水沟，减少水土流失，保障边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第十二条** 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过程中实施的边坡、平整区域、灌溉设施、排洪沟、标识牌等基础工程和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及时对水毁区域进行修整，定期清理灌溉渠、排水沟堵塞物，确保基础工程和设施稳定齐全。

**第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有责任主体的矿山企业严格执行以“依法办矿、规范管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为主要内容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推进计划。在做好后期管护工作的基础上，加大资金投入，选择对环境破坏较小的开采方式和采矿技术，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资料建档归档规则》要求，本着“一矿一册、一斑一案”的原则，进一步收集整理 262 个问题图斑和 38 家矿山和综合整治及后期管护台账资料，确保整治档案形成闭环。

#### 第四章 管护监管与绩效

**第十五条** 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度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区后期管护工作进行整体评价，对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不彻底的县区进行通报、约谈。

**第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巡查排查和绩效考核机制，落实动态巡查和后期管护责任，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破坏整治项目工程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市县区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后期管护抽查检查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范围，对发现的问题及

时反馈给管护责任单位，并督促整改到位。

**第十八条** 对县区财政拨付后期管护经费的整治项目，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乐都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后期管护实施办法，报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外平安区、化隆县、循化县问题图斑后期管护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整治项目涉及国家、省、市相关行业现行生态保护修复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规定、规范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

---